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

仓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商所”）现货交收、资金服务业务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交收规则》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商所、指定交收仓库、交易会员、合作银行在办理交收管理及资金服务业务时应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仓单的生成

第三条 仓单是由中商所指定交收仓库在中商所线上交易系统中开具的，代表每一批商品数量和质量的有效存货凭证，又称未注册仓单。

仓单持有人可凭中商所指定交收仓库开具的仓单，提取相应的商品。

第四条 仓单的生成

（一）交易会员向中商所申请商品入库

交易会员向指定交收仓库发货前，应当向中商所办理申报。中商所应当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匹配交收仓库。

各指定交收仓库发生库容已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接受商品入库，应及时向中商所书面报告。中商所对暂停入库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名单即日公告，暂停入库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受理对该指定交收仓库的入库申请。申请暂停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恢复接收商品能力后应书面报告中商所，中商所与收到报告后即日恢复其业务并予以公告。

（二）中商所安排指定交收仓库接收商品入库；

（三）指定交收仓库根据入库验收结果，向存货人开具收货单，（不作为货权凭证），同时在中商所线上交易系统中开具仓单。

1、入库商品经过质量、数量或者重量的检验、检重或者检测，具体应符合买卖方的交收规定。

2、达不到交收约定标准的商品，货主如提出委托处理，指定交收仓库可视其自身的整理能力及商品的实际情况整理，整理费用由原货主承担。

第五条 仓单的注册由会员客户发起，经中商所注册后成为注册仓单。

（一）注册仓单以电子形式存在。

（二）注册仓单用于交易、交收、资金充抵等。

第六条 注册仓单的持有人可申请注销注册仓单，注册仓单注销后以电子仓单形式存在。

第七条 仓单生成流程

交易会员按以下流程办理入库申报和生成仓单：

（一）交易会员申请入库，并将入库商品和数量通过邮件传递给中商所仓储管理部；

（二）中商所核准后，安排指定交收仓库，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交易会员；

（三）交易会员在规定时间，将有关批次商品存入中商所指定交收仓库；

（四）指定交收仓库按照中商所规定程序和要求，对交易会员入库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查验；

（五）指定交收仓库根据入库商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了初步验收，并通过中商所提供的仓储系统进行仓单录入，录入后生成电子仓单。

（六）电子仓单是交易会员唯一货权凭证。交易会员可根据电子仓单进行仓单的注册申请和商品出库。

第八条 申请中商所仓单注册的交易会员，必须提供相关的货权证明文件，并承担货权证明真实性的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几种，指定交收仓库不得开出仓单：

（一）交易会员的商品尚未入库；

（二）申报入库的商品批号、数量、产地、生产年度、加工单位等信息与实际在库商品不一致；

(三) 包型、包装及包装物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四) 其它不符合入库验收要求的情形。

第十条 每一批号商品只能生成一份仓单，每一份仓单只能代表一批商品。

第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对仓单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中商所指定质检机构对入库的商品进行质检，质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仓单的持有人承担。

第十三条 注册仓单的用途

(一) 参与现货电子交易申请时，注册仓单可用于抵顶履约保证金。

凡需要进行注册仓单抵顶保证金的卖方交易会员，可向中商所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商所核实后办理卖方交易会员订金（保证金）的抵顶。在办理恢复收取保证金手续前不得转让，注册仓单对应的商品不得办理出库手续。

(二) 注册仓单持有人在中商所进行仓单质押业务的有效凭证；

(三) 用于仓单的交易和交收；

(四) 中商所规定的其它用途。

第三章 仓单的注销

第十四条 注册仓单的持有人可申请注销注册仓单，注册仓单注销后以非注册的电子仓单形式存在。

第十五条 仓单的持有人通过客户端办理出库，凭借提货人信息及提货密钥办理商品出库。

第十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核对出库人身份信息及提货密钥办理商品出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商所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会员与中商所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中商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中商所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